

有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協會及貴會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

銓敘部 97.04.07. 部管二字第 0 九七二九 0 七八五一號函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協會及貴會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會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公促字第 09700003 號函。
- 二、查本案前經本部於本（97）年 2 月 22 日以部管二字第 0972910399 號書函復貴會略以，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公假。另有關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參加協會及貴會相關會議得否請公假疑義一節，本部刻正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另案函復。
- 三、查現行協會法僅有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辦理會務得請一定時數之公假，並無協會會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務人員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實務上，各機關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個案審酌認定。茲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動及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其中協會會員（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得否請公假之問題，維持現行作法，由機關首長依請假規則第 4 條有關公假要件之規定，個案審酌決定是否核給公假，或由機關與協會本於和諧關係，依協會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協商之。至於協會會務人員係落實協會各項會務之關鍵角色，與理事、監事所負責業務之繁重程度相當，如經理事長同意，辦理協會會務或參加各協會、貴會及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會務工作，得在不影響服務機關公務之前提下，比照協會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機關協會理事、監事給予公假時數標準，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之。